

证券代码：836175

证券简称：卓锐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借款，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总量，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上述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及其配偶何钊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宋夫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钊为宋夫华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宋夫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宋夫华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65号2单元201室	自然人	是
何钊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65号2单元201室	自然人	否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宋夫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23,490,000股，持股比例58.725%。宋夫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钊为宋夫华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其他事项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及其配偶何钊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